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经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月6日9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姜云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